



陈文清主持召开中央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

##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 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

本报北京11月27日电(记者杨波)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26日主持召开中央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高屋建筑、思想深邃、内涵丰富,为新征程上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指明了前进方向。政法机关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的各项部署要求,与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年版)》结合起来,持续掀起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热潮。要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合力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

会议强调,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重托,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调,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要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强法律监督、涉外法治等重点工作。要统筹推进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加快构建中



11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主持召开中央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李光印 摄

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要抓住领导干  
部这个“关键少数”,做到全面履职、依  
法履职、勇于担当。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  
副书记王小洪,中央政法委委员:最高  
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  
察长应勇,中央政法委秘书长訚柏,国  
家安全部部长陈一新,司法部部长贺荣  
出席会议。

童建明出席第四届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论坛时强调

## 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以强化检察监督实效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本报南昌11月27日电(记者张羽) 11月27日,第四届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论坛在江西南昌召开,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出席论坛并讲话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大检察官研讨班部署,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以强化检察监督实效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童建明指出,深刻领悟“十四五”时期全面依法治国新的重大成就,是持续

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信心所在、底气所在。学习贯彻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和思想政治保证,是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必修课和基本功。各级检察机关要深入把握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在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更好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童建明强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法  
治是内在要求,也是重要保障。要坚持为  
大局服务,既有力维护高水平安全,又积  
极服务高质量发展,通过找准找实检察履

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有针对性地推出更  
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务实检察举措。

要坚持为人民司法,巩固深化“检护民生”  
专项行动成效,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及未  
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防治,坚持和发  
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发展中保障和  
改善民生。要坚持为法治担当,按照党中央  
“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的要求,  
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  
案本职本源,更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童建明要求,各级检察机关特别是检  
察新闻宣传战线,要一体学思践

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持  
续巩固壮大检察主流思想舆论,构建检察  
“大宣传”工作格局,强化检察新闻宣传队  
伍素能建设,建好检察新闻宣传主阵地。

江西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庄兆  
林出席会议并致辞。江西省检察院党组书  
记、检察长丁顺生,贵州省检察院党组书  
记、检察长王永金,陕西省检察院党组书  
记、检察长王旭光作主题发言。

在赣全国人大代表刘晓青、邬成  
香,全国政协委员刘木华,特邀法学专  
家熊秋红、时延安、张磊出席会议。

## 最高检印发《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工作指引》

明确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和网络保护等六大重点关注领域

本报北京11月27日电(记者郭荣  
荣)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人民  
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  
件工作指引》(下称《工作指引》)。《工  
作指引》共29条,系统规定了未成年人保  
护公益诉讼案件的适用范围、线索来  
源、重点领域、办案质效和大数据运用  
等内容,为各级检察机关精准规范开展  
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供  
了遵循。

《工作指引》要求,办理未成年人保  
护公益诉讼案件时,应当坚持最有利于

未成年人的原则,选择最有利于未成年  
人的方案和措施。强调办理未成年人保  
护公益诉讼案件应当依法规范开展,  
符合起诉条件的,依法及时提起诉讼,  
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

《工作指引》明确,应当充分发挥数  
字检察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共  
利益中的作用。划定了六大重点关注领  
域:涉未成年人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未成年  
人的玩具、用具、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  
施等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治理;托育机  
构、幼儿园、学校、教育培训机构、校园

周边治理;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  
所、住宿经营场所、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  
的场所等治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和网  
络保护;其他可能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  
益、涉及公共利益的领域。

《工作指引》提出,检察机关办理未  
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召开听证会,  
可以听取未成年人意见。明确对于犯罪  
行为同时侵害未成年人公共利益的情  
形,检察机关可在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  
时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附带民  
事公益诉讼的被告包括刑事被告人以及

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共同侵权人。同时  
规定,通过行政处罚、刑事追诉能够保  
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的一般  
不再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此外,《工作指引》对诉讼请求类型  
作出细化和规范。在行政公益诉讼中,  
可提出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或者无效、撤  
销或者部分撤销违法行政行为、依法履  
行法定职责、变更行政行为等诉讼请  
求;在民事公益诉讼中,则可依据法律  
规定提出惩罚性赔偿诉求,增强对违法  
行为的震慑力。

## 最高检发布6件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均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更加注重精准规范和办案质效

本报北京11月27日电(记者郭荣  
荣)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建议关  
于“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的部署要  
求,以及大检察官研讨班关于加强未成年  
人权益保护的工作安排,最高人民检察院近  
日发布6件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本批典型案例均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分别为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督促落实未成年  
人观护优惠行政公益诉讼案、江苏省无锡市惠  
山区检察院督促整治校园周边“儿童彩票”行  
政公益诉讼案、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检察

院督促消除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行政公  
益诉讼案、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检察院督促整  
治外来入侵物种危害未成年人健康行政公益诉  
讼案、福建省福州市检察机关督促整治向未成  
年人违法租售机动车行政公益诉讼案、重庆市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检察院督促保障山区  
民族地区未成年人出行权益行政公益诉讼案。

本批案例呈现出五个方面的显著特征:在  
保护范围上,实现了从未成年人人身权、受保护  
权,到发展权、参与权的全面覆盖;在履职方式  
上,推动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向“综合履职”进一

步转变,形成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  
检察”协同发力的工作格局;在办案方法上,注  
重精准规范与质效提升并重,通过优先止损、府  
检联动等机制推动问题实质性解决;在技术应  
用上,充分发挥数字检察效能,运用大数据模型  
实现线索发现、效果评估;在地域分布上,注重  
东中西部地区平衡,发挥案例引导作用,促进未  
成年人公益诉讼工作更加均衡发展。

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本批  
案例与《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  
案件工作指引》配合发布,为各地检察机关办理

类似案件提供了具体示范。通过典型案例的示  
范引领作用,将推动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  
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特色经验和工作方式方  
法,充分展现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持续  
履职的工作成效。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持续加大  
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力度,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未  
成年人保护突出问题,办理更多具有引领性、示范性的案  
件,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  
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典型案例全文

## 《习近平强军思想概论》教材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11月27日电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动习近平强军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更好立德树人、为战育人,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编写了《习近平强军思想概论》(下称《概论》),已由解放军出版社出版发行。

《概论》是全面系统阐释习近平强军思想的统编教材,是军队院校政治理论课的权威用书,是推进新时代党

的军事指导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的重要成果。《概论》的编写出版和使用,对于更好用习近平强军思想铸魂育人,引导青年官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打牢听党指挥、奋斗强军的思想政治根基,努力成为堪当强军重任的时代新人具有重要意义。

《概论》由导论、15章主体内容和结语构成,全面反映了党的军事指导理论创新发展的最新成果,特别是对

发展马克思主义军事理论作出的原创性贡献,反映了习近平强军思想引领强军实践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概论》忠实原著原文原义,突出教学导向和实践指向,注重深入阐释道理学理哲理,讲清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的部署要求,有助于把习近平强军思想转化为打好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攻坚战、推进新时代强军事业的强大力量。

## 2025年全国“宪法宣传周”活动12月1日启动

本报北京11月27日电(记者闫晶晶) 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二个国家宪法日。记者今天从司法部获悉,日前,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印发通知,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深入人心”为主题,在全国组织开展2025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时间为12月1日至7日,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在周内可适当延展。

根据通知要求,今年“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重点宣传内容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以来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法治宣传教育法;全民普法40年来宪法学习宣传的成效和经验等。

据了解,今年的重点活动安排主要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牵头举办第十二个国家宪法日有关活动;中央依法治国办、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中央广电总台联合开展“宪法的精神 法治的力量——2025年度法治人物”宣传活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开展第十九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发布展播活动;中央网信办集中开展“尊崇宪法”网络法治宣传等活动;教育部举办第十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有关比赛全国总决赛等活动;司法部发布首批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组织开展“2025大家说宪法”等新媒体宣传活动。

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法。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宪法宣传教育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要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要充分发挥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作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进基层活动。要增强宪法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

## 最高检下发《通知》部署开展治理欠薪冬季专项行动 聚焦工程建设等欠薪多发领域加大监督力度

本报讯(记者于潇)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下发《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进一步做好治理欠薪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部署开展检察机关治理欠薪冬季专项行动,要求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结合巩固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成效,持续做实检察为民,全力做好检察环节治理欠薪工作,更好维护广大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通知》要求,全国检察机关要依法打击、从重惩处恶意欠薪犯罪,有效发挥刑罚惩治和震慑功能。对涉欠薪犯罪线索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依法及时启动立案监督程序,防止有案不立、有罪不究。把追讨欠薪工作贯穿打击欠薪犯罪全过程,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督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动履行欠薪支付义务,保障被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优先、及时、足额支付。

《通知》指出,要高质效办理涉欠薪纠纷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加强对涉欠薪案件生效裁判执行监督,兑现农民工胜诉权益。加大对农民工讨薪的支持起诉力度。注识别破产程序、执行程序中的虚假农民工工资债权,加大对虚假诉讼的惩治力度。聚焦工程建设、网络订单配送、环卫等欠薪问题多发行业、领域,加大对行政诉讼、行政非诉执行等监督力度。督促行政机关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等加强监管。强化对薪资类行政诉讼执行和行政非诉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抓好行刑反向衔接,防止不刑不罚。

《通知》明确,要将治理欠薪工作纳入劳动者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重点,协同推进运用“一函两书”制度强化劳动法律监督。不断深化拓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保护公益诉讼。

《通知》强调,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检调对接,当事人有和解意愿的,可以引导企业与农民工协商调整薪酬水平、支付周期,妥善解决欠薪问题。区分恶意欠薪与因生产经营困难等客观原因而欠薪等不同情况,统筹农民工权益保障和企业发展。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积极开展司法救助,注重大数据应用,坚持以个案办理推动类案办理,促进社会治理。

## 高质效办案解了巨额资金僵局

### 聚焦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

本报讯(通讯员汪宇堂 谢燕燕) “如果不是检察机关及时纠错,我们企业的9010万元资金可能还被冻结着,项目也不可能起死回生!”日前,在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检察院召开的服务企业发展座谈会上,A公司负责人激动地说。这份感慨背后,是检察机关通过精准监督,依法撤销一起不构成犯罪的挪用资金案,推动两家企

业化解千万元经济纠纷,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注入检察力量的履职成效。

2019年,为合作开发某建筑项目,B公司与A公司共同成立C公司,分别持股49%和51%。按照合作规定,持股比例大的A公司负责支配C公司的资金流动,且相关大额资金由A公司驻广东总部管控。此外,两家公司分别派驻财务人员管理C公司账目,且分别办理了银企直联业务,共同监控C公司资金流向。沈某就是A公司派驻的财务管理人员。

2024年9月,B公司发现多笔大额资金在A公司账目上流动,遂认为A公司财务人员非法挪用资金,将A公司告上法庭,请求判令其将非法挪用的巨额资金返还给C公司。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可能涉嫌挪用资金犯罪,遂将线索移交公安机关。

办案民警走访了两家企业,同时到相关银行调取资金流水,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制作的专项审计报告,发现仍有上亿元资金未转回C公司,而沈某作为财务管理人员具有重大嫌疑。2024年10月,公安机关以沈某涉嫌挪用资金罪立案侦查,并冻结了A公司9010万元资金。今年3月,沈某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3月21日,公安机关以沈某涉嫌挪用资金罪提请卧龙区检察院审查逮捕。

鉴于该案涉案金额巨大,承办检察官对全案证据进行全面梳理,细致研判。经过反复核查,承办检察官发现沈某经办银企直联业务属于正常履行职责,有证据无法证实沈某有调配公司账户资金的权限,也不能证实其存在挪用资金归个人使用的行为。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卧龙区检察院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并向公安机关发出补充侦查提纲,要求其进一步查明挪用资金的主体、涉案资金的去向等关键证据。

考虑到涉企刑民交叉案件久拖不决会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卧龙区检察院结合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的“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活动,逐级向上级检察院请示汇报。河南省检察院将该案纳入专项监督挂牌督办,并指定卧龙区检察院持续跟进。

“从现有证据来看,沈某无挪用资金行为,无犯罪事实。该案属于普通民事纠纷,不能按照刑事案件处理。”承办检察官表示,该院建议公安机关解除冻结措施,撤销对沈某的监视居住强制措施,并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经过多次调解,A公司与B公司最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达成股权置换债权的调解方案,就后期其他继续合作项目达成共识。